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焦村镇等9个乡镇街道沟  
渠连通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工程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焦村镇等9个乡镇街道沟渠  
连通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监理单位：河南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签定日期：2019年4月29日

#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焦村镇等9个乡镇街道沟渠连通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汝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河南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依据中标结果监理人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焦村镇等9个乡镇街道沟渠连通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合同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焦村镇等9个乡镇街道沟渠连通整治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2) 工程地址：焦村镇、温泉镇、骑岭乡、杨楼镇、庙下镇、纸坊镇、汝南街道、小屯镇、王寨乡9个乡镇街道；

(3) 工程内容：监理；

(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设计规范标准；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随施工工期。

### 四、监理服务费

1、监理服务费总价：捌仟元整 (¥8000.00 元)。

2、监理服务费支付办法：按工程进度付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



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河南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4月29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